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2016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永明人寿”）签订了 2016 年度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，并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为 408.31 亿元，二季度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 1342.54 万元。

2016 年 5 月 3 日，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了《2016 年度员工团体保险服务协议》，购买其团体商业保险。2016 年二季度，我司向其支付保险费 28.29 万元。

二、交易明细

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
2016. 4. 29	光大永明人	公司股东，	受托管理其	1342.54 万

	寿	持股 99%	保险资金	元
2016. 5. 3	光大永明人 寿	公司股东， 持股 99%	购买其团体 商业保险	28.29 万元

备注：1、交易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；

2、公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的交易金额为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在 2016 年二季度计提的管理费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本年度累计计提管理费 1806.61 万元，为一般关联交易。

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的《2016 年度员工团体保险服务协议》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我司共支付保险费 28.29 万元，为一般关联交易。